

湖北省政府

建北

主席
秘書長
廳長
處長

總收文

為昨電

建字第 4863 號

劉子俊

代電

今之內

為昨電 指示運轉品 仰 呈 電 復 察 正 由

賀有年

秘書黃良

用 萬 三

科員王季耕

中華民國

省建三施

四月廿一日 時交辦
四月廿一日 時撥稿
四月廿一日 時核發
四月廿一日 時判行
四月廿一日 時繕寫
四月廿一日 時校對
四月廿一日 時蓋印
四月廿一日 時封發

別類

件附

30 4 24 9

30 4 23 16

528

2

代電

轉運管理局

各工廠各縣之政府
鄂東行署各專員公署

准經濟部本年四月卅七管字第六六

三零號府代電開：茲依照禁運貨物品錄例第

二項之規定云云仍布見後為荷。又由陳電復並分

行陳電鄂東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外合行電仰遵照。施

陳

附

省建三印

代電

經濟部：准本年四月卅七管字第六六三零號府代電

敬悉已轉令該局公告飭知矣特復請察照放

湖北省政府附省建三印

湖北省政府

王先主

何 第三科 何

高 四六

來 交

文 到

日 期

附

年 月 日 件

160057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收到

經濟部 代電

為依中央禁運物資廠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檢令大
腿為禁運物品電請查照轉令各縣府依此條例分別公告防範至
見復由 (已在林市運表內註明) 湖北省政府 四六

30 4月18日(星期四) 4863 省建字第

